

《追风筝的人》我最喜爱的一本经典书

食品环境与科学学部 韩鸿洋

午夜梦回，脑海里久久挥之不去的是那只童年悬于空中风筝。蓦然回首，望向风筝断后飞去的方向，风筝上空是温暖而又灼目的太阳，风筝之下呢？那个追逐风筝不曾停步的身影，是哈桑，时间在此刻停格，而这个名字，再一次让眼泪夺眶而出。

这本书已读了三遍不止。或许是作者回忆中三十年前的阿富汗，安逸而又充满希望，与接踵而至的离乱动荡相比让旁观者不禁将悲悯与救赎都倾于其中，让世界不禁倾听一个阿富汗人的心声；或许是作者亲密的笔触如孩子在喃喃诉说着母亲的故事，与离开母亲怀抱后的离情，可能在卡勒德看来繁华的纽约永远不及阿富汗的温馨小镇；或许是哈桑与阿米尔之间连接三代的羁绊让我既心疼又羡慕。《追风筝的人》，看似在写着两个人之间友情亲情的冷暖，而又何尝不是在写个人与国家的血肉与孺慕之情呢？

“人们说陈年旧事可以被埋葬，然而我终于明白这是错的，因为往事会自行爬上来。”十二岁的阿米尔犯下的罪，造就的二十六年的他。主人公阿米尔是当地首屈一指的富家少爷，而哈桑，则是诞生于小小窝棚的仆人之子。文章以阿米尔与哈桑的亲情般的友情为线，以阿富汗小镇喀布尔为景，以奇异的第一人称叙述。开头平铺直叙，以细节展现主人公阿米尔的顽劣与性格中无法掩饰的懦弱和其好友哈桑对其无限的包容与维护：有时我会怂恿哈桑，让他用弹弓将胡桃射向邻家的德国牧羊犬，哈桑从无

此想法，但若是我要求他，他不会拒绝。哈桑从未拒绝我任何事情。从这一片段，我们管中窥豹，可见哈桑对于他的阿米尔少爷可以付出一切，而当之后哈桑的爸爸阿里发现从而训斥哈桑时，阿米尔并不会承认自己的错误，而哈桑“他从不告发我，其实那都是我的鬼主意”。或许在文章的开始，就已开始为高潮铺垫。

值得一提的是母亲死于难产的阿米尔从小渴望父爱而父亲却对其冷漠，而哈桑天生兔唇处处被人嘲笑还是仆人后代却轻而易举地得到了阿米尔父亲的爱。阿米尔会说的第一个词是“爸爸”，而哈桑来到人世间吐出的第一个词却是“阿米尔”。阿米尔与父亲之间令人难以理解，而哈桑与阿米尔父亲的微妙感情也是全书的一大谜团。卡勒德使用此类例子数不胜数，更加引人入胜。文章高潮随风筝大赛悄然而至，规则很简单：放起你的风筝，割断对手的线。在喀布尔的风俗中，最大的奖励就是在冬天的比赛中捡到最后掉落的那只风筝。阿米尔为获父亲赞许地一笑不出意外的成为坚持到最后的人，当那只最后被割断的风筝随风飘落时，为他追风筝的人——哈桑，为了保住象征着阿米尔少爷荣耀的蓝风筝，默念着：为你，千千万万遍。在堆满了破铜烂铁的小巷里被人留下了一生难以消散阴影和创伤。而这一切，阿米尔全程目睹。但是，懦弱与恐惧笼罩着他逃开了：我害怕阿瑟夫，害怕他折磨我，我害怕受到伤害。在他转身离开小巷、离开哈桑的时候，他的心底这样说的。之后战争爆发，阿米尔逃去美国，在他回国所谓“赎罪”的二十六年里，他都在做着同一个噩梦：在

他们童年常游泳的湖里，湖里的鬼怪抓住哈桑的脚踝，将他拉进暗无天日的湖底，而他，就是那个鬼怪。

多年后的阿米尔回国再会哈桑，发现故人已逝而自己已无法得到救赎。得知哈桑的儿子索拉博被当年强暴哈桑的阿瑟夫囚禁并折磨：身着天蓝色棉袍，脖子上套着铃铛，眼睛被睫毛膏涂黑，脸颊泛出不自然的红色。懦弱并躲藏了二十多年的他终于为了救赎这个可怜的孩子、为了救赎自我而鼓起勇气，用尽了一生的果敢与阿瑟夫殊死搏斗。而目睹了一切、原本已经麻木的索拉博终于被唤醒了属于人的情绪。在泯灭人性的阿瑟夫手中重新赋予了索拉博人性的阿米尔，拖着残破的身躯，牵着索拉博稚嫩的小手的背影，渐渐与追风筝的哈桑的背影重叠，人性的救赎之光重新闪耀，而所有的背叛终归得到了原谅。

为什么书中与我们毫不相干的人与生活会引起我们的共鸣？人生于浊浊世间，伫立于滚滚红尘，谁又真正做到了问心无愧？总有那么一两个人是我们亏欠的，总有那么一两件事是我们后悔的。书中的阿米尔用他的行动实现了自我救赎，同时也救赎了小小的索拉博，而浊世中的我们，在犯下了罪孽后，又能否让心灵挣脱枷锁，让悲悯与救赎成全自我？

为你，为我，千千万万遍。